##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行〔2018〕481号

## 温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 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级各单位: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(浙委发〔2014〕13号)、《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》(浙财行〔2017〕29号),经研究,现将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财行〔2018〕17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(宁波不发),省级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我省"36条办法"精神,规范出差人员伙食费缴纳,严肃财经纪律,根据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(浙委发〔2014〕13号)、《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》(浙财行〔2017〕29号)等,现就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除会议、培训期间统一用餐及接待单位按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浙委办发〔2014〕42 号)规定安排的工作餐外,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用餐一般应当自行解决,以减少接待单位工作负担。
- 二、需由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,出差人员应提前告知伙食控制标准及结算凭据需求,并直接向伙食提供方(含饭店、农家乐、单位内部食堂等)支付伙食费。
- 三、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的,人均配餐标准不得超过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,出差人员按实际用餐费用结算伙食 费。食堂收取的伙食费作收入处理,统一在食堂账簿核算,同时 做好业务台账登记。

四、在农家等地搭伙用餐且伙食成本无法核算的,人均配餐标准原则上按照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掌握;出差人员按配餐标准支付伙食费。

五、出差人员结算伙食费,可根据需要由伙食提供方开具相关票据、收款凭证或收条。单位内部食堂出具收款凭证应编号并加盖财务或收款专用章,凭据形式可自行选择。伙食费结算凭据可由出差人员自行保管,也可由出差人员反向粘贴在差旅费报销单后(不作报销依据)一并保存。

六、除浙委办发〔2014〕42 号规定的接待工作餐外,原则上协助单位工作人员不再继续陪同用餐。如确需继续与出差人员一起用餐的,陪同人员用餐费用比照出差人员标准由个人自理。

七、参加有工作纪律要求由组织单位(牵头单位)统一保障 伙食的重大安保、专项暗访等专项任务的,出差人员不再报销及 缴纳伙食费。

八、各地各单位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我省"36条办法"规定要求,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,规范接待管理,加强出差人员纪律教育,建立健全相互监督机制,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同级纪委监委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协助安排用餐单位应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用餐标准及要求合理安排,严禁超标安排,严禁转嫁费用,严禁个人违规保管现金。如有违反相

关规定的,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浙委发〔2014〕13号)第十一章等规定,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省级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差旅伙食 费收缴规定由主管部门依据从严从紧原则参照本规定作出具体 执行规定,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十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,并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执行。

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